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招生簡章(草案)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14年0月00日114學年度第00次委員會議通
過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草案)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簡 章 公 告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報 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日期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0時起至 114年8月17日（星期日）24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recnst/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止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 時至 21 時止
成 績 複 查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 時至 21 時止
榜 單 公 告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6 時
正 取 生 報 到 註 冊		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辦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作業。

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is.ltu.edu.tw/recn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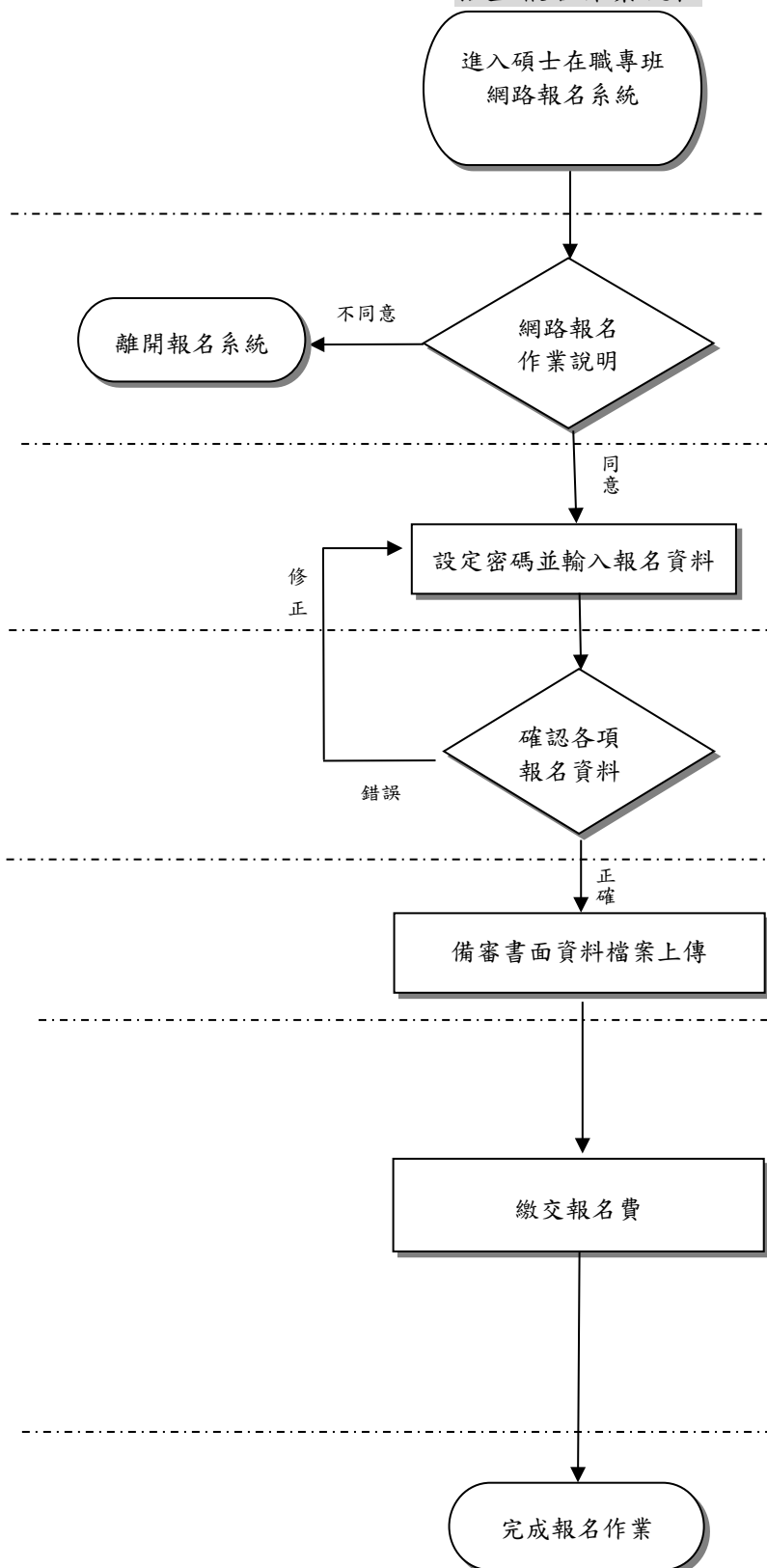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輸入報考系別、學歷及通訊等資料必須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請回前一頁修正。
2.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者，請點選「確定送出」後，即可列印表件。

將指定相關備審資料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1. 報名費：個人報名\$800 元；團體報名\$500 元。
2. 繳費方式
 - (1) 列印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持報名費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及手機條碼超商繳費（統一、全家、OK、萊爾富）。
 - (2) 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手機條碼至四大超商繳費。
3. 完成繳費後，須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4.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名額及教學點.....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流程	1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陸、甄試項目及評分	4
柒、成績處理	5
捌、錄取原則	5
玖、錄取名單公告	5
拾、報到及註冊.....	6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6
拾貳、其他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件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0
【附件二】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11
【附件三】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12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3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別、名額及教學點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教學點
四技進修部	財務金融系	25	十軍團五八砲 圳堵教學點

貳、報考資格

現役軍人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is.ltu.edu.tw/recnst/>）。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止。
- 四、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或手機條碼，於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繳費截止，完成繳費後須將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肆、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

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備審資料電子檔為 A4 格式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24 時報名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上傳**」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確認上傳**」時，於系統關閉後，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上傳備審資料已點選「**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三、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 PDF 檔案格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一)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電子檔。
2.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四、上傳備審書面資料

備審書面資料應於114年8月17日(星期日)24時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檔案上傳，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各系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使得報名參加進修。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2週內，郵寄(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件二】、(2)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1份等資料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500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1份，以供查驗。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五)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 (二) 符合報考資格5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每名考生新台幣500元，請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件三】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傳真電話：04-23862928）。
- (三)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 (一) 由報名系統產出的報名費繳費單或手機條碼。繳費時間至114年8月17日（星期日）24時繳費截止。
- (二) 持報名費繳費單至元大銀行各分行、ATM、四大超商繳費或手機條碼超商繳費（統一、全家、OK、萊爾富）。完成繳費後三天請至報名系統下載繳費憑證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 低收入戶及報名費優待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陸、甄試項目及評分

系 別	財 務 金 融 系		
教 學 點	十 軍 團 圳 堵 教 學 點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系大學部及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學士學位。 5.書面審查資料不退還。		
本系連絡電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		
本 系 網 址	https://fin.ltu.edu.tw/		
電子郵件信箱	ltu36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依教學與學習需要，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段及教學方式，以符應所需。		

柒、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按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16 時至 21 時止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本招生考試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考生若因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四】」，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2631。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 時至 21 時止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等值郵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 （四）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因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該系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6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專區公告，榜單查詢系統查詢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將影響考生的權益，敬請留意。
 - （二）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郵寄。若在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前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查詢，以免影響權益。

拾、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照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核驗、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

-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196A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略）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

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入學招生，因
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名：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請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傳真電話：04-23862928。

【附件四】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註	一、複查期限：應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 時至 21 時止前完成傳真(FAX：04-23862928)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總機：04-23892088 分機：2621)，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等值郵票代替。 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複查費用(50 元郵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